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,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(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)交易账户持有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,并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内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 类 610003)。

二、适用渠道

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直销(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),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。

三、优惠时间

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,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请赎回的投资者,在赎回时,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:

费用种类持有期限原赎回费率优惠后赎回费率

赎回费

T<30 天 0.30% 0.0750%

30 天≤T<1 年 0.10% 0.0250%

1 年≤T<2 年 0.05% 0.0125%

T≥2 年 0% 0%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%归入基金资产,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: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Q 400-8888-118/Q 0755-83160160

客服传真: 0755-83077039

公司网站:Q www.fscinda.com

直销中心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(深圳湾段)3331Q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9 层

六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5 日